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第八節輔導課家長同意書

- 一、 本校依據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》辦理升高二第八節輔導課。
- 二、 舉辦時間：舉辦時間共計 18 週，預計從 112 年 2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止，於第八節實施（16:10~17:00）。
- 三、 課業輔導內容（開課科目將依課務需求於開學前作部份調整）
文法財商群選修數 B 者（一類，501~502 班）：歷史、地理。
文法財商群選修數 A 者（一類，501~502 班）：數學 A、歷史、地理。
數理工程群（二類，503~506 班）：物理、化學。
生物醫藥群（三類，507~508 班）：物理、化學。
- 四、 費用：全期收費依據 96 年 9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93446 號函，文法財商群選修數 A、數理工程群及生物醫藥群學生收費約計捌佰伍拾捌元整，文法財商群選修數 B 學生收費約計伍佰柒拾貳元整，正確費用請依開學所發註冊單上註明之第八節輔導課金額為主。確定報名後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一律不退費。
- 五、 為便捷家長繳費程序，此次輔導課費用將統一於開學註冊單中收取，不另行發單收費。
- 六、 參加輔導課之同學，務必配合學校作息，遵守上課規範，若需請假，請依學校請假辦法辦理請假，並通知導師。
- 七、 回條請於 113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前繳交班導過目，並依座號排序後連同統計單繳回教務處教學組老師。
- 八、 本調查意願為自由參加，惟全校統計需耗費多時，故請務必於上述規定期限內繳交同意書回條，若逾期超過三日，一律視為放棄參加。

此致貴家長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教務處 敬啟

回 條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第八節輔導課家長同意書回條

本人子弟 ☐ 願意 ☐ 不願意 參加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第八節輔導課，並叮嚀確實遵守班級作息及上課規範，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五 年 班 學生姓名：
座 號：
家長簽章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（回條請於 113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前繳交班導過目，並依座號排序後連同統計單繳回教務處教學組老師。）